

大同大學經營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辦法

107年06月14日經營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08月11日經營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12月22日經營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大同大學經營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積極推動各項院務，以提升本院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、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之效能，依據大學法第五條、大學評鑑辦法及大同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，訂定本院自我評鑑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組織規程內所設置隸屬本院之教學單位（系、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適用本辦法。本辦法適用對象每6年應定期實施自我評鑑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相關評鑑時程進行調整。
- 第三條 為統籌本院自我評鑑相關事宜，應成立經營學院自我評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統籌規劃本院自我評鑑相關事宜，定期針對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、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到九人，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長兼任之；其他委員成員如下：副院長/助理院長及本院各系、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；各系推選委員一人。當然委員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任期為準；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另得遴聘校友或學界、業界代表二至三人為特聘委員，由院長聘任之。當然委員因公差假，不克參加會議時，得請職務代理人出席。
- 第五條 本院各系(所)之評鑑結果，作為本院資源分配、訂定中長程計畫、及各系(所)增設、變更、合併、停辦之參考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、本校相關規定或相關專責評鑑機構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院實施評鑑所需之經費，由本院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